

振奋精神 统筹推进 确保高质量完成城市建设各项任务

市长 杨鲁豫

省十次党代会对市委“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思路给予充分肯定并写进党代会报告，省委、省政府对省会建设发展寄予厚望。我们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加紧研究对策，破解难题，强化协调，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城市建设各项任务。第一，要妥善解决好拆迁问题。各县（市）区和四大集团要本着依法拆迁、利益平衡的原则，保护合理利益，打击非法要求，特别要分类解决好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小产权房、非住宅房等的拆迁补偿问题。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抓紧对现行的征地拆迁各个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梳理，尽快整理出简捷实用的征地拆迁政策汇编，做到界定清楚、简便易行。第二，要创新投融资方式。要切实增强四大投资集团资产水平和融资能力，在没有政府财政担保的情况下，探索尝试通过发行企业债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努力破解前期拆迁和土地熟化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要精打细算，算好投入产出帐，把钱用在刀刃上，用好城市建设中的财政资金，各县（市）区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第三，要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管理等部门要主动搞好衔接服务，在项目立项、规划定点、征地供地等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努力争取尽可能多的建设时间。各指挥部要督促各施工单位正确处理好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在合理安排工期的同时，始终把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放在首位，在施工队伍和建筑材料选择、全过程质量控制监督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严格把关，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工程质量、功能质量和艺术质量有机统一起来，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第四，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体制机制优势，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各级办公室都要按照职责要求切实发挥作用，要针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理顺各指挥部和成员单位的关系，在情况调度、信息沟通、协调推进等方面建立高效运转的工作体系。要强化日常督查和巡视检查，严格落实调度、通报和问责制度，奖优罚劣，务求实效。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要强化问责，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市）区、各指挥部高度重视，加快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筛选好观摩项目，扎实做好准备，以新的工作成绩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摘自在建设美丽泉城领导小组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1期

(总第129期)

6月5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 3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文件

- 13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十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决定
18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三批“泉城学者”的决定

市政府文件

-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2号文件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会展、节庆等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定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8 优化环境 落实项目 促进各项事业转型发展
——商河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政务动态

-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1至4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 封二：杨鲁豫市长走访看望少年儿童
封三：历城八景
封底：全力打造中小微企业之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2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28 日省政府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姜大明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及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各项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计入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自律机制，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造价计价依据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指用来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标准，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
- （二）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四）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工程价格；
-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分为统一计价依据、行业计价依据和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

第八条 统一计价依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发布。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联合发布。

统一计价依据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

第九条 行业计价依据由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发布。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工程价格及有关费用的组成，应当符合统一计价依据

的技术要求。

行业计价依据适用于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

第十条 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发布，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适用于特殊条件下需要补充编制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编制，并与经济社会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市场状况相适应。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技术和管理状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定额，用于企业内部计价、成本核算等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开发和应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

采用本省统一计价依据开发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集分析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工程价格和工程造价指数、价格变化趋势等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省、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造价计价确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 (二) 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
- (三) 约定和调整工程合同价款；
- (四) 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 (五) 其他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应当在投资估算的控制下，按照概算编制原则和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编制。经批准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是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依据，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应当按照工程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分别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

预算和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文件、造价计价依据及有关资料，并考虑编制期至建设期的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变化等因素进行编制。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入工程造价的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作为降低总价参与竞争的手段。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期定额规定。建设单位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因压缩定额工期增加的工程费用应当计入合同价。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编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具备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编制资格的，可以自行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编制。

第二十一条 施工工程造价计价方法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和定额计价方法。两种计价方法不得在同一工程中混合使用。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以及公开招标的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并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其合同价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约定。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其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经备案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

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不得就同一建设工程，在经备案的合同之外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对下列工程造价计价事项进行约定：

- (一) 计价依据和方式；
- (二) 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价款确定和

结算方式；

（三）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认定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时限、方式；

（四）工程价格、费用变化等风险的承担范围和方式；

（五）索赔事项和现场签证的确认方式、计价与价款的支付；

（六）提高工程质量标准、压缩定额工期所增加工程费用的计算方法；

（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时限，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款的拨付数额、时限、方式；

（八）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和支付时限；

（九）工程计价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需要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事项。

第二十五条 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核工程结算的，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不得再次委托审核。有证据表明结算文件确有错误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发包人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规定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财务决算的规定编制。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对适用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方法以及相关规定有异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章 从业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在所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按照规定签字、加盖执业印

章。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参照使用国家和省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编审质量控制、技术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入本省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者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工程造价业务活动。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在所承担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三) 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 (四)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五) 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业务考核。

第四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从业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等情况，应当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销售、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的；
- (二) 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
- (三) 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
- (四) 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 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

(三) 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

(四) 未按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二)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
- (三) 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 (四) 未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者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
- (二) 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三)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四) 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
-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 (六) 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

第四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规 建设 工程 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3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2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实施《山东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开局之年。为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巩固扩大医改成果，持续深入推进医改，现提出2012年医改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0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6号）精神，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核心，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推进的基

本路径，保持医改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在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三个方面取得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保持医改良好势头，逐步实现从打好基础向提升质量的转变、从形成框架向制度建设的转变、从试点探索向全面推进的转变，为全面实现“十二五”阶段性改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

以上。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等困难群体参保工作。继续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纳入属地职工医保统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教育厅、国资委分别负责）

2. 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40 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人均筹资达到 300 元左右。（省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 倍以上、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以上、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8 倍以上，且均不低于 6 万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75% 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探索通过个人账户调整等方式逐步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3.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1）积极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统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通过谈判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结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个人负担的控制办法。逐步将医疗机构总费用和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控制情况，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评价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2）完善差别支付机制，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将符合条件的私人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3）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完善监控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医保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系统，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执业医师信用档案制度。建立联合反欺诈机制，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4. 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1）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救助范围从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困难群体，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提高救助水平，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稳步提高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进一步提高。（省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2）研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建立基金，解决无费用负担能力和无主病人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费用。抓紧制定基金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负责）

5. 探索建立大病保障机制。

（1）研究制定重特大疾病保障办法，积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基金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或建立补充保险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的问题。做好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衔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山东保监局、民政厅负责）

（2）制定出台新农合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全面推开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8 类大病保障，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12 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省卫生厅、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6. 提高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水平。

（1）积极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加快推进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制度内跨区域转移接续，加强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2）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坚持当年收支平衡原则，结余过多的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使基金既不沉淀过多，也不出现透支；职工医保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有效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3）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省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4)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保监局负责)

7.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定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山东保监局、财政厅负责)

(二)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1.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1)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 and 医保支付政策。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在纳入省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全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将其他符合省规划要求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且已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支持政策;对其他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不断提高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比例。(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76号),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政策。修订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评审细则等配套文件,完善基本药物经济技术标评价指标体系,按采购周期开展新一轮基本药物采购工作。探索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对用量小、临床必需的紧缺品种可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建立全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集中付款和供应配送政策,提高及时配送率。(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3) 规范省级增补药物目录。认真总结各地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研究调整优化省级增补药物目录,更好地适应群众基本用药需求。逐步规范基本药物剂型、规格和包装。(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负

责)

(4) 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继续提高基本药物质量标准,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电子监管,提高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监管能力。(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2.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1) 建立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各级政府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重点选聘好院长并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省编办、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完善绩效分配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要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工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部分可按规定用于改善福利待遇,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4) 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认真细致做好债务核实和锁定工作,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化债资金,按时完成债务剥离和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负责)

3.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1)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支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的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负责)

(2)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统一技术信息标准,实现与基本医保等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安排40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按要求组织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项目,完善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

策，力争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继续加强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地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在岗培训，重点开展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负责）

（4）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对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给予扶持。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落实乡村医生的多渠道补偿、养老政策。（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 60 学时。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省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3）加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重点强化服务行为监管。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所办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综合改革，选择在 30 个县（市）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具体模式。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1. 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改革补偿机制。采取调整医药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省级财政结

合中央支持给予适当补助，市、县级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省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调整医药价格。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价格，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省物价局、卫生厅负责）

实行试点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按照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单一货源承诺、双信封制的要求带量采购基本药物。稳步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通过压缩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中间环节和费用，着力降低虚高价格。（省卫生厅、监察厅负责）

（3）发挥医保的补偿和监管作用。同步推进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对医疗机构给予及时合理补偿，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控制或降低群众个人负担。（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4）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国资委负责）

（5）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要求，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和用人自主权。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定和修改等权力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等行使。探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单位预算、院长聘用、奖惩、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编办、财政厅负责）

建立完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完善医院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

由政府办医主体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与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关系。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2.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潍坊市和东营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尽快形成两市改革的基本经验。研究探索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在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探索开展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根据改革需要，在绩效工资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国资委负责）

3.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

（1）尽快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支持举办发展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卫生等有关部门要限期清理修改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举办医疗机构，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扩大境外资本独资举办医疗机构试点范围。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予以补助。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民政厅负责）

（2）鼓励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支持。（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4.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1）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医疗服务流程，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开展“先诊疗、后结算”，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方便群众就医。大力推广优质护理，倡导志愿者服务。（省卫生厅负责）

（2）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省卫生厅负责）

5.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每个县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提高县域内就诊率，降低县外转出率。启动实施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安排110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1）继续做好10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503万、148万。将排查发现的所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95%以上，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到90%以上。提高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省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2）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继续支持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和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2.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1）修订全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明确省、市、县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编办、财政厅负责）

（2）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儿童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3.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1）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

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出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省卫生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2）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出台医师多点执业实施细则，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及时依法调处医患纠纷，严厉打击医闹等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1）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省物价局负责）

（2）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完善药品质量标准，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严厉查处制售假药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挂靠”、“走票”等出租出借证照，以及买卖税票、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活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5.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1）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负责）

（2）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研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服务安全质量监管，加强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探索开展公立医院信用等级评价

工作，提高医院诚信度。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办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制。

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签定责任书。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全省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各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医改工作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形成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强有力实施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市要层层抓落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2012年6月15日前完成各项任务分解，并作出具体安排。

（二）强化财力保障措施。

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年提高”的要求，各市2012年医改投入要明显高于2011年。要加大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考核。

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实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全年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要继续加强定期督导，及时发现医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并督促地方进行整改。要加强分类指导，采取分片包干、蹲点督促和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强化组织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医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四）强化人员培训和舆论引导。

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医改培训工作，提高各级干部医改政策水平和改革执行力，更好地承担各项医改任务；健全医改宣传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医改成效，增强人民群众对改革的信心。要完善舆情核实机制，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心的问题。要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决定）

济普发〔2012〕32号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第十批济南专业技术 拔尖人才的决定

（2012年5月15日）

近年来，我市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立足本职，奋发图强，锐意进取，为推动省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业务拔尖、业绩突出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典型。同时，一大批关心济南、热爱济南的驻济专家，也通过各种方式为济南市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发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调动全市各方面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省会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于朝、于名讯等177名同志第十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充分

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做出更大贡献。希望全市各行各业专业技术人员要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学习他们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学习他们勇攀高峰的敬业精神、学习他们严谨谦逊的治学态度，努力增强自主创新意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实践中锻炼发展。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充分认识人才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各方面人才集聚到省会现代化建设事业上来，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附件：第十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单

附件

第十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单

(共 177 名,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朝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调研员、会计师	王守业	山东鸿基换热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于名讯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总工程师、研究员	王旭宁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于治楼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员	王克芳(女)	山东省实验中学高级教师
于金明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名誉院长、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王启涛	济南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高级教练
马 騫	济南燃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王国富	济南机场建设办公室主任、研究员
马旭升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数控机床公司设计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建军	济南水务集团副总经理、研究员
马衍辉	济南市儿童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王念强	济南市胜利大街小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孔祥敏	济南市委党校科研部主任、教授	王法宏	山东省农业科学研究院作物研究所小麦栽培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尹永波	济南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王英龙	山东省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方润刚	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程师	王品木	山东省实验中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牛 斌	济南友邦恒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王爱国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
牛守明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副院长兼总测绘师、高级工程师	王崇杰	山东建筑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王 平	济南职业学院电子工程系主任、副教授	王跃进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调研员、主任法医
王 玉	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王晶华(女)	章丘市第四中学教研室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王 伟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数控机床公司优化设计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登富	济南冶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师
王 刚	山东鲁得贝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史伟云	山东省眼科研究所(山东省眼科医院)副所长(院长)、主任医师
王 良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员	史勇春	山东天力干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员
王 欣(女)	山东省立医院血液科主任、主任医师	左伯海	济南市皇亭业余体育学校高级教练
王 瑞	济南市历城区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甘宜梧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化冰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员	申文明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王全良	济南市住宅产业化发展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申培轩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任顺祥	济南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高级经济师
		刘 飞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刘 弘(女)	山东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刘 奎	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建筑师	闫 平(女)	济南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刘元琦	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员	闫 军	济南市皮肤病防治院药械科主任、副主任药师
刘传锋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闫怀忠	济南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副局长、研究员
刘志龙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吴学军	济南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刘志英(女)	济南高新开发区第二实验学校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宋弋希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刘秀忠(女)	济南圣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教授	宋印胜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院长、研究员
刘宗明	济南大学科技处处长、教授	张 伟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级教师
刘金水	章丘市第四中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张 明	山东嘉华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家旭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 泉	山东世纪金榜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钟	济南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	张 健	济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高级工程师
刘爱华	济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五大队政委	张 新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刘爱华(女)	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药师	张 镇	山东三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刘笑天	济南外国语学校高级教师	张 燕(女)	章丘市中医医院疼痛科主任、主任中医师
刘曦灿	济南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主任、研究员	张为胜	济南康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副主任中药师
吕亮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兰英(女)	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所长、主任药师
孙 炜	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设计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张永清	山东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教授
孙玉萍(女)	济南市中心医院肿瘤科主任、主任医师	张则云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压力机公司、高级工程师
孙韶华(女)	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张华松	济南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安 丽(女)	济南市中心医院儿科主任医师	张成如	济南高新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副教授
朱薇薇(女)	济南市中心医院儿科主任、主任医师	张旭东	山东轻工业学院研究生处处长、教授
毕伟祥	济南德佳机器控股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工程师	张克杰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副主任法医师
江秀花(女)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压力机公司副总工程师、研究员	张希元	济南钢铁集团第一小型轧钢厂厂长、研究员
汤继沂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张志刚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究员
许景伟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办公室主任、研究员	张秀美(女)	山东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邢建平	济南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教授	张卧波(女)	济南职业学院教授
		李 金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员

李 青(女)	济南市京剧院一级演员	周家琮	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李 敏(女)	济南燕山学校教研组长、中学高级教师	周惠敏(女)	山东慧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员
李 铭	济南市考古研究所所长、研究馆员	庞 琦	山东省立医院神经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李长立	济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主任法医师	庞绪贵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总工程师、研究员
李冬梅(女)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压力机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武朝菊(女)	济南市国有苗圃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传文	济南市林果技术推广站站长、研究员	罗晓静(女)	济南市曲艺团二级演员
李剑峰	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苑广盈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技师
李胜军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程师	苗登宇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杜世勇	济南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站长、研究员	侯立群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杜华太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总工程师、研究员	姚金水	山东轻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杨 波	济南广播电视台电台新闻综合广播中心副主任、一级播音员	姜同庆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杨长岭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姜成岭	济南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杨合同	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姜国胜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杨家芳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宫 强	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设计院院长、研究员
杨桂花(女)	山东轻工业学院轻化与环境工程学院制浆造纸工程系主任、教授	段明英(女)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围产保健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杨清敏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段洪东	山东轻工业学院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超英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员	胡雷钧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员
杨福安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中药师	荣兰祥	山东蓝翔职业培训学院院长
汪运山	济南市中心医院医学实验诊断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赵 西	济南市蔬菜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肖水清	济南市口腔医院正畸科主任、主任医师	赵永志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苏国海	济南市中心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赵传庆	济南市农业质量检测中心主任、研究员
邵 莉(女)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作所所长、研究员	赵晓平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邵正伟	济南钢铁集团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逢曙光(女)	济南市中心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医师
陈黎青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日报文体新闻部高级编辑	郝凤翎(女)	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幼儿园园长、中学高级教师
单瑞芹(女)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产科主任、主任医师	凌沛学	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周广泉	山东省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研究员	夏 伟	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

徐征和	监、研究员 济南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院长、教授	商汝平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徐福刚	济南液压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崔士起	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研究员
润建刚	济南钢铁集团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崔慧萍(女)	重汽集团技术发展中心汽车传动设计院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烟文英(女)	济南市纬二路小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曹洪军	山东财经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教授
秦日伦	济南卷烟厂厂长、政工师	曹晓岩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究员
秦旭昌	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盖中涛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聂文英(女)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疗保健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盛振文	山东协和学院董事长、院长、教授
袁东风	山东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黄 晨	济南广播电视台电台戏曲广播副主任、一级音乐编辑
贾世瑞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程 新	济南大学校长、教授
贾如意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谢慧东	山东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贾瑞宝	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主任、研究员	韩 凯	章丘市人民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郭农建	济南市中心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韩金祥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
郭秀海	济南市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潘玉堂	济南市长清区实验小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高宝玉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薛兴海	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经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魏东晓	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上接第 18 页)

附件

第三批“泉城学者”名单

(共 8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山	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院长、教授，“电力系统仿真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翁星光	德国 GMG 公司上海代表处高级工程师
代彦军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工程中心副主任、教授	高 峰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振动冲击噪声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李长龙	山东建筑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	熊正河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罗 毅	清华大学信息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主任	薛群虎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学院院长、高温陶瓷研究所所长，教授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决定)

济普发〔2012〕33号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第三批“泉城学者”的决定

(2012年5月17日)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泉城学者”建设工程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征集和遴选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企业发展自身难以解决的难题和项目，面向市场、面向全国公开招标，吸引、凝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批济南“泉城学者”建设工程项目，按照“产业或行业领域共性难题和项目优先考虑，符合全市确定的重大科技专项方向的优先考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优先考虑”的原则确定。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规范运作，打造了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团队，解决了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难题，形成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对于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为表彰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授予在第三批“泉城学者”建设工程项目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王成山等8名专家“泉城学者”称号。

希望获得表彰的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关心、支持济南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依托“泉城学者”建设工程这一载体，主动加强和拓展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密切联系，探索更加有效的形式，促进人才、项目、产业的有机结合，争取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泉城学者”建设工程对建设人才强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

附件：第三批“泉城学者”名单

(下转第17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1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2号文件加快推进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2〕2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支撑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种子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市农作物种业取得长足发展，种子企业实力稳步提升，选育的一批优良品种得到审定推广，种子质量不断提高，供种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但与省会城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农民群众使用良种的迫切需求相比，我市农作物种业发展还存在种子企业规模小、实力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自有品种市场占有率低，市场监管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当前，国家已将农作物种业列为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对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作出全面部署。我市区位优势明显，自然条件优越，人才、技术、资源雄厚，具备加快农作物种业发展的良好基础和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全力推进我市现代农作物种业跨越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

紧围绕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保障种子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着力提升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整合优势资源，加强政策扶持，创新管理机制，努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二）任务目标。到“十二五”末，力争我市种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品种达到30个；完成100个新品种引进、示范、鉴定任务，确保主要农作物实现更新换代1次，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培育大中型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20家，其中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企业2家；建立完善与省会城市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市县两级种子检测监管体系；以省农科院为中心，在其周边建成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种苗研发中心、信息中心、集散中心和种子总部经济聚集区。到2020年，全市建设3—5家以玉米、小麦、棉花、大白菜等品种为优势特色的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培育1—2家种子企业进入中国种业50强。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种业研发与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构建种业科研新体制，依托市农科院开展常规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等公益性研究，引导优势种业企业整合力量

和资源,应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按照市场化、产业化模式开展自主品牌的优质高效新品种选育。支持我市种子企业与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等加强联系交流,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种业发展联盟,搭建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引导种业企业大力推广应用育种新材料、新方法、新技术,不断提升商业化育种规模和水平。市科技、农业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改进农作物种业科技成果评价方式,建立有利于推进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与成果推广应用紧密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农作物品种权保护,开展新品种信息服务,促进新品种权顺利转让,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二) 做大做强种业龙头企业。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作物种业,鼓励种业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整合种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推进不同种业产业链企业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积极引导种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提高企业及其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十二五”期间,重点打造3—5家在主要农作物种子方面具有育繁推一定实力的种业企业,加快壮大3—5家以瓜菜种子为主的专业化优势特色种业企业。

(三) 加强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建设。按照试验储备一批、示范推广一批、生产应用一批的原则,健全农作物审定品种展示及跟踪评价体系,积极开展良种良法配套示范工作,规避品种使用风险,加快新品种推广应用。重点建设市级展示示范中心2处、县级展示示范点6处。大力开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和监督抽查农作物样品的展示示范,分层次、季节和作物组织现场观摩,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合理选用良种。

(四) 推进种子种苗交易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科研、信息、交通、物流等区位优势,以省农科院为中心,发展壮大农科院科技服务市场,完善种子种苗物流、仓储、检测、拍卖、交易等功能,打造立足济南、辐射华东、面向全国的名优种子种苗交易集散中心。鼓励国内外知名种子种苗企业在农科院科技服务市场设立总部、分公司或办事机构,提高产业聚集和品牌效应,使种业经济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种业展会经济,做大做强济南种子交易会,逐步将其发展成为集企业形象展示、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贸易洽谈、行业研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知名种子种苗交易盛会。

(五) 健全完善种子质量检测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建设,建立种业企业自行检

验与行政监督检查相结合的质量控制体系、室内检验与田间鉴定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强市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硬件设施,提高检测技能,优化持证检验员结构,力争通过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证。加大县级种子检验室建设力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场所仪器,配齐检验人员,落实工作经费,提高检测能力,加快认证步伐。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结合实际,制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农作物种业发展推进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协调配合,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农作物种子管理职能,保障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农作物种子管理水平。

(二) 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对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将农业良种工程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基础性公益研究、商业化育种、种子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新品种展示示范体系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发展等。各县(市)区也要积极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增加投入。

(三) 落实扶持政策。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用地,优先考虑农作物种业企业繁育基地用地需求。财政、金融部门要支持种子企业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更新改造,将制种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完善种子收储政策,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加强种子收储信贷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要向种业企业倾斜,加大对创新型种子企业支持力度。

(四) 强化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管理,完善种子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加大种子生产基地和购销环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种子市场监管合力,切实维护种子企业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组织开展企业间、企业与科研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规范企业行为,开展种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进全市农作物种业健康持续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农业 农作物△ 发展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2〕1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质量兴市战略，引导全社会提高质量意识，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根据《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社会满意度测评、现场评审和市评审委员会审议等程序，市政府研究确定，授予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和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总裁凌沛学等 3 名个人 2011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经市名牌产品评审委员会审定，授予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等 4 家企业和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瑜等 3 名个人 2011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省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1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名单
2. 2011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单位和个人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2011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市长质量奖获奖个人

凌沛学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总裁

申文明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兆波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2011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提名奖获奖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

山东世纪金榜书业有限公司

济南华联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个人

李 瑜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惠敏 山东慧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福安 山东福胶集团总经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奖励 通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2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优质产品 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的意见

市质监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为认真贯彻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质量，打造区域品牌，增强综合竞争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引导带动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对于深入实施质量兴市战略，提升产业集群整体质量水平、品牌价值和区域竞争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优质

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措施，着力培育和创建一批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和扶持一批主业突出、质量稳定、信誉良好的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和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区域品牌，为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总目标，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名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以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以下简称全国示范区）和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省优质基地）为抓手，以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和区域品牌价值为核心，以规范园区建设为重点，整合优势资

源，完善服务平台，夯实技术基础，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从产品品牌发展为集群品牌，从企业品牌发展为区域品牌，从一业一品发展为一业多品，以品牌优势形成规模优势，促进产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二) 目标任务。依托发育成熟、功能完善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集中程度高的产业聚集区，结合优势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在交通装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等优势突出的产业，扎实开展争创全国示范区活动；对龙头骨干企业带动和辐射作用突出、产业规模居全省前列的特色产业基地，积极开展创建省优质基地活动。到2013年，力争建成全国示范区1—2个，省优质基地3—5个，区域品牌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三、重点工作

(一) 科学统筹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抓好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的统筹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结合产业集群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全国示范区和省优质基地创建规划，明确创建目标和培育重点，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制定推进工作计划，加快创建步伐。

(二) 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引导企业强化标准意识，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组织生产。要以产业集群为依托，以优势企业为主体，以核心技术为抓手，大力开展联盟标准的制订和研发工作，并逐步将联盟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组合化水平，提高标准化在企业效益增长中的贡献率。

(三) 严格产品质量监管。对现有产业集群质量状况实施有效监控，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确保产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争创全国示范区的园区，要确保支柱产业和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区内名牌产品和知名品牌数量位于全国前列，支柱产业占区域产业GDP比重40%以上。申报省优质基地的集群产业，要确保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当地配套率达50%以上，拥有2个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驰(著)名商标，规模以上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无不合格记录，主导产品顾客满意率达到90%以上。要认真落实行政辖区质量和打假责任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确保不出现突出产品质量问题，不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四) 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工作。围绕优势产业的提升和发展，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整合资源的要求，建设一批技术装备精、检测水平高、专业性强的区域公共检测实验室和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

国家级或省级产品质检中心。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和各类技术机构的作用，完善服务机制，积极开展质量认证咨询、计量检测服务等业务，帮助区域内企业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和共性质量问题，推行资源共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五) 加强质量基础管理。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引导企业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学习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管理对比及各类交流活动。大力开展降废减损、提质增效、零缺陷、质量管理小组、现场管理等质量管理和改进活动，将质量管理和计量管理纳入企业的研发、生产、经营、售后服务各个环节。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开展各类质量认证活动，园区规模以上食品、危化品及高污染企业，HACCP、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应达到95%以上；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力度，依法规范生产强制性认证产品企业的行为；在制造业重点行业有序推进产品合格认证。

(六) 完善信用体系。健全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质量信用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信用体系，打造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对列入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创建范围的，要进一步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不断提高主导产品顾客满意率；组织“质量第一、诚信至上”为主题的质量诚信承诺活动，培育推出质量诚信典型。要推动以行业为基础的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发布行业诚信公约。

(七) 加强行业自律。加强产业集群行业协会建设，以龙头企业为骨干，建立健全行业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行业自律。为防范和降低产业集群企业的质量风险，增强中小企业的群体质量意识，防止个别不良企业损害区域品牌的声誉，鼓励建立由政府支持、行业协作组织牵头、企业自愿参与的产品质量保险和质量联保制度，促使相关企业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共担质量责任，共同维护区域品牌声誉。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作为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密切配合，扎实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牵头部门，落实推进措施，强化目标责任，加强检查考核，扎实推动工作开展，并积极组织申报省优质基地和区域品牌。

各级质监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做好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建设的指导、检查、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建设 意见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2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2年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 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以省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48号）精神，市政府对2012年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各类活动进行了清理规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活动，规范审批程序。2012年，以市政府名义主办9项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今后每年申请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活动，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于上年12月上旬前报市政府，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二、严格各类活动经费预算管理。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活动，原则上实行市场化运作。对财政经费支持的，所需经费由承办单位承担，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接受审计监督，不得向下级单位和企业转嫁费用，并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金融机构不得赞助与本企业经营无关的各类活动。

三、举办涉外论坛或在国外举办展会等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活动，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分工酌情出席，其他活动原则上不再出席。对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国政要或前政要以及省领导同志出席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报批。

五、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活动要注重实效，提高举办水平，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承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向市政府提交活动情况总结报告。

六、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活动，一般不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安排部署。各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组织有关单位参展参会，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七、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2012年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共9项）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日

（下转第27页）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2〕10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 零售药店定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各有关零售药店：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定点工作暂行办法》已经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2年第四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 零售药店定点工作暂行办法

为公开、公正、合理地已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零售药店开展定点工作，确保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安全、有效、优质的药品服务，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研究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定点范围

取得《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证》的零售药店为定点范围。

二、定点原则

（一）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和质量；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方便参保人员购药和便于管理。

（二）坚持总量控制、布局合理。

（三）严格条件，实行量化赋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条件及赋分

（一）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年检合格（20分）。

（二）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24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20分）。

（三）药店从业人员中，至少有1名专职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药师以上资质的人员且自取得定点资格之日起签定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名20分、2名以上30分，另外聘有兼职相应资质人员的5分。

（四）药店其他从业人员全部签定劳动合同并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20 分）。

（五）零售药店营业许可范围没有除药品以外的项目，场所内无对外出租柜台（20 分）。

以上条件总赋分不低于 80 分，方可纳入定点。

四、申报程序

（一）拟定点零售药店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

2、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证明，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药师以上资质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4、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材料；

5、店址地理位置图。

（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按条件进行初审、赋分，确定拟定点零售药店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向社会

公开发布。

五、其他要求

（一）在定点工作中，对尚未达到定点条件的零售药店给予 6 个月的完善期，完善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进行定点。

（二）零售药店需如实提交材料，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两年以内不签定定点协议。

（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和管理，如发现定点零售药店经营管理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将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定点资格。

（四）转让、买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自转让、买卖之日起定点协议终止。

（五）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主题词：医疗保险 零售药店 定点工作 暂行办法
通知**

(上接第 25 页)

附件：

2012 年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
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

(共 9 项)

序号	活动名称
1	2012（济南）韩国商品博览会
2	2012 中国（济南）国际门业博览会
3	第六届华商企业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会
4	2012 中国（山东）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5	第 85 届中国（国际）劳动保护用品交易会
6	2012 中国国际生态建筑建材及城市建设博览会
7	2012 中国网络购物交易会暨电子商务贸易博览会
8	第五届中国会议经济与会议酒店发展大会
9	2012 年中国会展业年会暨济南会展经济论坛

主题词：文秘工作 活动 通知

优化环境 落实项目 促进各项事业转型发展

商河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商河县白桥镇位于济南市东北部 70 公里处，面积 83.4 平方公里，辖 81 个行政村，共 4.5 万人。全镇有 7 万亩耕地，是济南市唯一的建制镇大蒜生产专业乡镇，2011 年，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先后荣获“省级文明村镇”、山东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济南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济南市理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近年来，白桥镇党委政府积极探索从农业路径依赖向工业化转型的路子。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思路，坚定“农业立镇，工业强镇，三产活镇、生态美镇、和谐安镇”的发展战略，坚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同步，力争镇域经济、镇村面貌、社会管理三大转型，推动全镇各项事业快速发展。

一、立足项目落实，壮大工业经济

白桥快发展，核心在工业。白桥镇的工业化和城镇化正处于非常关键的时期，面对“标兵”渐远、“追兵”竞争的局面，镇党委政府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把项目推进和落实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牢固树立工业经济是第一经济，龙头经济、项目尤其是大项目带动是一号抓手，招商引资是一号工程，高效服务是一号职能的理念。努力把白桥打造成以大蒜特色产业为主导方向，以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主导产业，具有较强集聚和辐射功能的区域经济重镇。该镇先后引进了山东和齐环保纸业、山东舜泽门窗等一批过亿元大项目、好项目，培植起了以大蒜深加工、造纸、服装、建材、玻璃等五大主导产业，镇域经济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与此同时，该镇还进一步落实“优化一产，强化二产，激活三产”的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大蒜特色产业，拉长产业链条，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不断扩大招商引资规模。通过政策扶持，一批大蒜仓储、深加工类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招商引资工作逐步形成了引进项目中抓落地，推进项目中促提升的良好格局，镇域经济总量不断壮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立足大蒜产业，做优特色农业

经济要转型，农业是关键。白桥镇党委政府将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订单农业、品牌农业，作为推动农业经济转型的主要措施来抓。在大蒜产业发展上，注重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立足大蒜产业的“标准化、专业化、精品化、规模化”建设，坚持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不断加大农田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注重提升商河大蒜的“软实力”，积极申请有机大蒜认证，努力提高商河大蒜知名度、美誉度，提升大蒜综合效益；坚持以工业化的理念发展农业，积极引导群众向科学要效益、向质量要效益、向深加工要效益，抓好大蒜特色品牌示范基地建设，定期邀请专家举行大蒜生产培训班，坚持以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抓好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大蒜交易市场建设，引导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四方面良性互动，加强农超、农商对接，进一步扩大销售半径，确保蒜农丰产增收。白桥镇党委政府针对农民对市场经济认识较低、抵御市场风险的意识较弱的状况，邀请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等 6 名大蒜良种繁育、栽培、加工等方面的权威专家，成立了商河大蒜产业发展专家指导组，为大蒜产业的发展建言献策，破解难题，指导大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此外，今年该镇还投资 500 万元，新建了 2700 m² 的大蒜农业科技培训研发中心，同时配套相关培训实验器材，将对增强大蒜产业的科技攻关能力和提升大蒜产业化水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立足环境提升，坚持高效服务

白桥镇党委、政府秉承“抓环境就是抓发展，好的环境就是生产力”的理念，注重环境提升，不断增强科学发展承载力。在硬件环境建设上，该镇突出抓好城镇建设，按照城镇“两轴一心五片”的近远期总体规划，发挥白桥镇驻地和岳桥次中心的经济辐射作用，加快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做好城镇西扩工程，同时加大城镇管理力度，全力改善城镇投资环境；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自来水工程、地下管网、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公共设施，全面实施绿化、

硬化、净化、亮化、美化工程，完善全镇道路交通系统，抓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积极建设“美丽乡村”，提升镇村面貌和城镇项目承载能力。在软环境建设上，该镇着力打造高效、务实、廉洁的服务型机关，牢固树立“所有部门都是服务部门，所有岗位都是服务岗位，所有干部都是服务员”的服务理念，努力营造优质一流的服务环境。围绕提升能力、深化服务、提速增效、从严管理四个重点，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完善为民服务制度机制，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为群众、为项目服务水平；突出抓好“平安白桥”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完善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打造宜业、宜居的魅力新白桥。

四、立足民生根基，增强幸福指数

白桥镇党委、政府坚持大力开展民生服务工程，着力解决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迫切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并以此为突破口，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2012年，该镇明确了8项民生工程，大力度加强教育建设，全力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

程，总投资480万元新建4000 m²中心小学教学楼；总投资312万元，新建2600 m²的白桥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投资200万元完成中学教学楼二期配套等建设。加强道路交通建设，总投资300万元，新硬化5500米镇村公路和2400米村内大街；投资60万元，做好龙白路建设配套工程。加强城镇建设，总投资216万元，实施城镇西扩工程，做好道路硬化、路灯、管网及绿化等设施配套建设；总投资60万元，在辖区内主要路口、重点部门、重点企业及各村庄安装监控探头、治安卡点，建立治安监控网络体系。此外，该镇还不断健全和完善以新农保、新农合为主体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着力做好“五保”、“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权益；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大院、文体广场和农家书屋的服务功能，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环境；加大旱涝灾害防御以及畜禽疫病防治等体系建设力度，最大限度地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上接第30页)

5月22日，全市山体保护治理暨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2日，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主持会议。

5月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考察二环西路改造工程。

5月23日，副市长巩宪群就我市自来水生产及水质监测情况进行调研。

5月24日，全国、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4日，全市招商引资培训班开班。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5月24日，副市长李宽端就我市夏粮收购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5月25日，副市长李宽端到气象局检查指导工作。

5月29日，杨鲁豫市长出席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济南分会场会议和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济南警备区司令员胡少平，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

会议。

5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会见日本瑞穗信息综研株式会社社长井上直美一行。

5月29日，省政协副主席王新陆来我市视察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副市长巩宪群陪同视察。

5月30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到济南市儿童福利院看望慰问孤残儿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省委常委、秘书长雷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齐建中，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看望。

5月30日，济南市首届市长质量奖颁奖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质监局局长丛大鸣、副市长齐建中、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代表颁奖。

5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走访看望少年儿童。副市长巩宪群、王新文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5月30日，我市召开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表彰会议。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主持会议。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5月1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生态市建设暨环境保护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杰，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出席会议。

5月16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节能考核奖励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5月17日，全市食品安全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8日，济南浙江五金建材城开工奠基典礼在济阳县举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活动。

5月18日，济南市党政机关“慈心一日捐”活动捐款仪式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等领导同志带头捐款。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问，市政府副市长、特邀咨询，市政协副主席、顾问等副市级以上领导同志参加捐款。

5月1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暨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会议。我市设立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代表济南作了交流发言。电视会议结束后，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暨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副市长齐建中、巩宪群、张海波，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广发银行董事长董建岳先生一行。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参加会见。

5月18日，第十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暨第三批泉城学者命名表彰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5月18日，全市2011年慈善工作总结表彰暨“慈心一日捐”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雷杰出席并讲话，副市长齐建中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徐明梅，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积港，市慈善总会会长张泽，副会长谢传仁、栾毅昌、朱文兴、王世敦出席。

5月19日，山东省千佛山医院保健综合楼工程举行奠基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国家森，省政协副主席陈光，省委秘书长雷建国，省里的老同志赵志浩、陆懋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出席仪式。

5月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我市参加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的代表。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齐建中，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5月2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主持会议，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宣读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5月22日，参加省第十次党代会的济南代表团代表向大会集体报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济南铁路局党委书记陆海霞，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人大常委会顾问马纯济，市检察院检察长郭鲁生，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积港和市里的老同志徐华东参加集体报到活动。

5月22日，杨鲁豫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开展城区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遗留问题专项整治等项工作。各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下转第29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2年1至4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4月份，全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工业经济。1—4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303.4亿元，同比增长4.9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排名前三位：济阳县（17.24%）、章丘市（7.05%）、商河县（5.19%）；增速排名后三位：市中区（-18.17%）、槐荫区（-8.91%）、历下区（-3.38%）。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70.8亿元，增长4.53%。增速排名前三位：济阳县（11.64%）、历城区（8.05%）、商河县（5.46%）；增速排名后三位：市中区（-30.33%）、天桥区（-8.63%）、章丘市（-7.36%）。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28.8亿元，下降52.88%。增速排名前三位：济阳县（16.26%）、平阴县（-18.71%）、济南高新区（-18.75%）；增速排名后三位：历下区（盈转亏）、长清区（盈转亏）、历城区（-96.04%）。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税76.3亿元，下降30.06%。增速排名前三位：济阳县（14.29%）、商河县（-4.8%）、济南高新区（-4.87%）；增速排名后三位：长清区（-73.8%）、市中区（-72.32%）、槐荫区（-51.42%）。

国内贸易。1—4月份，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95.9亿元，同比增长11.2%。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额47.5亿元，增长24.3%；零售业230.9亿元，增长9.4%；住宿业3.7亿元，增长4.5%；餐饮业13.8亿元，增长5.0%。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排名前三位：济阳县（35.8%）、市中区（24.4%）、商河县（21.8%）；增速排名后三位：平阴县（-1.9%）、历下区（8.3%）、天桥区（8.6%）。

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销售额784.1亿元，增长13.1%。增速排名前三位：天桥区（51.3%）、济阳县（32.4%）、商河县（23.1%）；增速排名后三位：平阴县（-5.1%）、槐荫区（3.6%）、长清区（8.4%）。

固定资产投资。1—4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投资467.9亿元，同比增长4.8%。其中，第一产业投资18.9亿元，增长41.4%；第二产业投资136.3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投资312.7亿元，增长2.8%。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前三位：商河县（32.3%）、天桥区（25.9%）、平阴县（22.5%）；增速排名后三位：济南高新区（-40.3%）、长清区（-14.9%）、章丘市（-2.6%）。

对外经济。1—4月份，全市出口总额18.1亿美元，同比增长7.9%。出口增速排名前三位：槐荫区（46.1%）、市中区（41.2%）、济阳县（9.8%）；增速排名后三位：济南高新区（-9.2%）、平阴县（-7.6%）、历城区（-4.1%）。

全市新签外商投资项目23个；实现合同外资额6.6亿美元，下降21.0%；实际到账外资3.2亿美元，增长0.1%。实际到账外资增速排名前三位：槐荫区（零突破）、济阳县（340.5%）、商河县（77.0%）；增速排名后三位：长清区（-77.4%）、平阴县（-68.8%）、市中区（-58.6%）。

财政税收。1—4月份，全市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5.3亿元，同比增长13.0%。财政收入增速排名前三位：长清区（30.2%）、历下区（25.4%）、市中区（21.7%）；增速排名后三位：历城区（10.0%）、槐荫区（11.5%）、济南高新区（11.9%）。

全市完成全部税收253.7亿元，同比增长7.6%。其中，第二产业税收110.0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税收143.7亿元，增长10.4%，对全部税收增长的贡献率为75.9%，为主要支撑力量。税收增速排名前三位：长清区（48.3%）、济阳县（30.2%）、商河县（12.1%）；增速排名后三位：历下区（1.2%）、槐荫区（3.1%）、天桥区（5.2%）。

金融运行。截至4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787.8亿元，同比增长10.1%，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8711.2亿元，增长10.1%。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211.7亿元，同比增长14.8%，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157.8亿元，增长10.1%。

物价。1—4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3.1%，涨幅比一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其中4月份上涨2.2%，涨幅比上月缩小1.0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0.4%，涨幅比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4月份下降0.7%，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2.3%，涨幅比一季度回落0.7个百分点，其中4月份上涨0.4%，涨幅比上月回落1.1个百分点。

安全生产。1—4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541起，死亡108人，同比起数增加74起，上升15.9%；死亡人数增加31人，上升40.3%。共发生3起较大事故，死亡12人，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9.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